一八
五

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申	報	表			
中却几日女	18 69 #		संस् वय	1.司		去院			usi.	1	1. 大法官		
申報人姓名	楊與齒	<u>ū</u>	月又7分7	服務機關 ———— 2.					一職 利	多。 2.			
配偶	及	未成	年	子	女	育	. 偶	及 :	未 成	年	子	女	
稱	討	胃 姓			名	稱		謂	姓			名	
妻		楊謙	耀桂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坐落			積 方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名	<b>分)</b> 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大安	區大安縣	设三小段	606地	虎			653	631095	分之3928	}	楊與齡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:	<b>積</b> 方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	計) 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大安 76422	區大安縣	设三小段	606地	06地號及建號			118. 86	所有權	全部		楊與齡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
種		類線	ţ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
種		類汽	缸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巖	名系	再	國籍	標示及	編 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編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1, 20	1,534	元)								
種		<b>数</b>	存		 汝	機	構	P	名	金		額	
存簿儲金			郵政	第205	支局			楊與曹	Ď		498	8, 871	
存簿儲金			郵政	第445	支局			楊與曹	h 7		240	, 453	
郵政劃撥			郵政	局劃	發組			楊與曹	ф У		54	1, 101	
活蓄			農民	銀行				楊與曹	Ď		219	, 549	
活蓄			44	~组/字1	<b>和平分</b> 行	<del>-</del>		楊與會	Δ.		79	3, 929	

_
八
六
<i>,</i> ,

活蓄 ————	<b>银行和</b>	和平分	<b>分行</b>			札	易謝耀村	<u>ŧ</u>		114, 631						
2. 夕	幣及其	<b>其他幣</b>	別存款	<u></u>												
種 類				友	放			機構		構	È	Ź.	金	額		
1里	<b>秋</b>	ή	7/1	17	<i></i>	-		<i>ሳን</i> ዲ		7円	,			新臺幣價額		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(六)外幣	 <b>Y</b> (指現	金或放	<b>を行支</b>	票)(總價	'額:						元)		L			
幣	別	所	1	<b></b>	<u>ا</u>	<b>金</b>					額	折	合 新	新臺幣價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信1.服	育證券( と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 :	、債券及 2,67	.其他 75,97	有價70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2,	675,	970 <i>ī</i>	Ċ)		
種				類	所有人股					數	数 票面價額			總額		
大安商銷	腿票			楊詞	射耀村	圭		10, 000			10		100, 000			
台苯股票	Ę.			楊詞	射耀村	生	4, 320			10		43, 200				
<b>粉華股</b> 男	É			楊謝耀桂 1,					528	28 10			15, 280			
台塑股票	Ę			楊謝耀桂 2,					710	10 10			27, 100			
大同股票	É			楊詞	射耀相	生	3, 039		)39	10			30, 390			
台臘股票	Ę				楊謝耀桂 24					000		10		2, 460, 000		
2. 景	具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亻	賈 額	總	額		
Ħ.																
3. f	青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所有人			單位數		Š	票面價額		總			
<b>#</b>																
4. ‡	他有什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類						所 有 人 單位數			Ž	票面價額			總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
( ) ) # A	也財產															
(人)女 <sup>†</sup>																

(九	)債相	雚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+	)債者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#)	<b>事業</b> 者	<b>殳資(</b>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生)作	<b>請註</b>																
著	<b>j"</b> E	法	既要"	及	"強制	引執行法	論"等	書,其著	<b>皆作權</b>	無人治	講,價值	直不詳。	•				
			此到	 义												_	
					_												

監 院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楊與齡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15日